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誉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4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6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3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2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0.0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30.2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70.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900.2565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认。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9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7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誉环保”A股570.0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151,97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157,773.3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41844%。配号总数为43,155,46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3,155,46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85.2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0.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156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0.1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2261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7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6日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1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安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1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6.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345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66号文核准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4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7日（T－1日，周二）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html/122868.shtml）；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zone/issue/issue_disclosure.html）查询。

发行人：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8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7日（T－1日，周二）0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c.p5w.net/rsc/）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44.68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88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信证券、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3,044.6838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2.234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29.92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3%。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9,936.36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4%；网上发行数量为2,478.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9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2,414.7626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6.35元/股。

埃夫特于2020年7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2,478.4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7日（T+2日）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7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151,27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5,915,17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64697%。配号总数为151,830,34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1,830,34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063.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241.5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94.86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19.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90007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7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3674
2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2256.52
3	重庆绿地申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	--	84483.84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绿地保税中心第7层至第14层、第16、17、21层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20125.50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4000
4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	92855	标的企业主要以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为主业，专业从事余热余气综合利用项目、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工业废水与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2855
5	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40%股权	--	18987.03	标的企业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内，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仓储、装卸、运输及货物代理等经营业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594.812
6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69
7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6311.92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4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5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宁建转债”，代码“113036”）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54,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40万张（54万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宁建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宁波建工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55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宁建配债”，配售代码为“764789”。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976,08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539,772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540,000手的99.9578%。由于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宁建发债”，申购代码为“78378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4,000万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4,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6,2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3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7月6日（T日）。

8、本次发行的宁建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宁建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7月2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宁建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55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553手可转债。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7月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配售简称为“宁建配债”，配售代码为“764789”。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1手“宁建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宁建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宁建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宁建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宁建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四）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7月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83789”，申购简称为“宁建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宁建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宁建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0年7月6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2020年7月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投资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020年7月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2020年7月7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0年7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宁建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2020年7月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10日（T+4日）刊登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4,000万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4,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6,2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传真：0574-87888090

联系人：李长春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021-61118577

传真：021-6111897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